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替任授權代表**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邵蓓蘭女士（「邵女士」）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邵女士，65歲，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 35 年經驗並曾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銀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彼於2014年退休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統管操作風險及合規部門。邵女士現為 Livi Bank Limited 及 Livi Holding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長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及積極參與非牟利機構之職務。邵女士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會主席、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之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邵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榮譽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了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邵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權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邵女士之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及後，邵女士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守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年會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邵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參照董事會按照 2020 年 8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年會所授予之權力所釐定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來年度之董事袍金（即支付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基本袍金每年 100,000 港元，額外支付予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名委員每年 100,000 港元，以及支付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名委員每年 150,000 港元）計算，邵女士將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來年度因應彼出任獨董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合共收取董事袍金 25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邵女士之委任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執行董事辭任

鍾心田先生（「鍾先生」）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職務，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更換替任授權代表

因應鍾先生退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執行董事顏文英女士於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替任授權代表，以填補鍾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鍾先生於彼在任逾40年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邵女士於本公司之新職位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主席  
查懋成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主席**

查懋成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王查美龍女士

**執行董事**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浩觀先生

顏文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何柏貞女士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